

2021 年度考核办整体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13〕2号）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考核办整体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整体概况

我办负责研究制定全区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；负责指导机关事业单位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和省市下达任务、区重点工作制定具体考核目标；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考核，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开展调查研究，结合形式要求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；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考核工作的具体问题；配合市考核办完成对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班子的考核。2021年度，我办预算项目四项，预算安排3814.11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3814.11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预期绩效目标

考核办公室年度发展规划目标：紧扣工委管委的工作实际及各项职能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评价各项工作情况，切实加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，强化对人员的管理与监督，激励与约束，形成合理的竞争机制，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与创新性。强化工作纪律，坚持对标学习，

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形成规范、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工委、管委的决议；持续改进绩效考核体系；高质量完成区机关部门及人员的考核工作；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办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项目负责人为绩效评价打分成员，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并打分，从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预算安排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为了更好的开展自评工作，我办制定了年度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权重总分设定为 100 分：一是产出指标 40 分，包含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。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，体现在预算执行进度上，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。三是效益指标 40 分。四是满意度指标 10 分，通过第三方评议，满意度达到 10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。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基本一致，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项目投入。2021 年度绩效项目预算安排 3814.11 万元，其中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调整预算安排 3814.11 万元，资金到位情况 3814.11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 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。我办在项目实施中，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，上下齐心，全面完成年初项目绩效工资，认真办理采购手续，签订合同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

(三) 项目产出及效果。2021 年在我办领导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，签订合格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项目完成的目标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发展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 98 分以上。

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高新区考核办项目的设立、实施目标明确，资金到位及时，使用按计划进行，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；产出达到预期目标，效果优良，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自评得分 100 分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，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整体绩效评价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计划应进一步完善、精确；对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上不够精准，虽然设立的绩效

目标比较清晰明确,但评价工作不好掌控,文字描述不够精准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今后,我办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评价相关规定,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,在设定绩效目标时,把项目评价工作考虑进去,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,加大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,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,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 长: 张志军 考核办主任

副组长: 王文庆 考核办副主任

成 员: 冯岩岩 考核办会计

蒋文秀 考核办出纳

何斌华 考核办职员

高新区考核办

2022年4月29日